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8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8Q4T60

住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蔡盈昭的房屋）

2024年7月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机制砂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污水收集池下方的缓冲池用白色联塑管设置了3个排放口；

2、你公司生产过程中，将部分未经处理的洗砂废水利用污水收集池下方缓冲池用白色联塑管设置的3个排放口排放洗砂废水，导致排放口下游太平古龙帝瓮河河水呈黄褐色。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7月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2024年7月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3、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陈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排污许可证副本1份;

6、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1份;

7、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

8、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复印件1份;

9、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份等证据为凭;

10、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4)第0704号)。

2024年7月4日,我局委托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你公司东侧围墙下方雨水渠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罗)环境监测(2024)第0704号),你公司东侧围墙下方雨水渠悬浮物353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

段) 中的其他排污单位二级标准限值, 超标 2.53 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



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受送达人：

陈第  
2024年8月16日